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7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 BBS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李國生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84/02-03及CB(2)2404/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28日及5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資料文件 ——

- (a) 申訴部就小學復課安排及政府當局印發的“防止非典型肺炎在校園擴散指引”發出的轉介便箋[立法會CB(2)2327/02-03號文件]；及
- (b)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立法會CB(2)2368/02-03(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3. 主席告知與會者，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兩次特別會議，詳情如下：

- (a) 於2003年6月2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及“2003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成績”；及

- (b) 於2003年6月3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香港城市大學日後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事宜”。

IV. 就小班教學進行研究

把研究方法由縱向研究改為探討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的理據

4. 主席提醒委員，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在2002年11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答覆司徒華議員的口頭質詢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由2003至04學年開始，在30至40所公營小學進行小班教學的研究。參與研究的小學會在初小年級試行約20人一班，校內教師會獲得相關的專業培訓和適當的支援。此外，教統局局長在2002年11月1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委員簡介2002至03年度教育施政綱領的主要事項時，曾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會由2003至04學年開始，就小班教學的影響進行縱向研究，藉以找出要令小班教學發揮最大效用，須具備哪些先決條件和教學策略。

5. 主席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其後在2003年5月1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委員簡介有關在小學實施具效能的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策略的擬議研究(下稱“擬議研究”)。據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研究將取代縱向研究。擬議研究的目的是識別在公營小學實施小班及分組教學的優良做法，以便向其他學校推廣並加以調適，藉以提高學習的成效。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的立場表示強烈不滿，因為擬議研究本質上有別於建議的縱向研究，根本並非有關小班教學的研究。

6. 應主席所請，教統局局長解釋，小班教學甚具爭議性，迄今，海外的教育研究和經驗仍未能就小班教學與學習成效的相互關係，得出明確的結論。他指出，他在2002年11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答覆司徒華議員有關小班教學試驗計劃的口頭質詢時，是就一些初步的構思回答質詢。政府當局原先建議由2003至04學年開始，在約30至40所公營小學推行該項試驗計劃，並在推行兩年後作出檢討。

7. 教統局局長進一步解釋，在2002年11月1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部分委員關注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對財政的影響。政府當局曾與這方面的專家再作諮詢，並考慮到部分本地小學已做到利用現有資源和學校的設備，在某些科目推行各種形式的小組教學，因此，政府

當局認為有充分理據進行擬議研究，以期識別實施小班及分組教學的優良做法，以便向其他學校推廣並加以調適。

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因何認為擬議研究適宜取代縱向研究。

9. 教統局局長解釋，社會上對擬議小班教學縱向研究，意見紛紜。反對小班教學的人士認為，教師的專業水平對提升課堂上的教與學的質素更為重要。他們指出，有些在逾40人一班上課的學生，展現了卓越的學習表現。由於當中涉及的問題很複雜，加上資源有限，政府當局認為必須作深入的個案研究，以瞭解如何充分利用現有教與學的資源，透過採用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策略，才可提升學習成效。

10. 司徒華議員問及委員就推行小班教學提出的關注。教統局局長答稱，在2002年11月18日會議席上，司徒議員本人曾質疑需否進行小班教學的縱向研究。

11. 司徒華議員表示，他當時在會議席上質疑，倘若縱向研究在每所試點學校只選一班作研究，能否評估小班教學的好處。司徒議員補充，他曾建議政府當局向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和教師提供適當的支援措施。他雖然認為小班教學的好處顯而易見，但他並無建議政府當局放棄縱向研究。他強調，擬議研究本質上並非有關小班教學的研究。

12.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從未改變對小班教學的立場。他表示，擬議研究只是另一個方法，以評估小班教學如何在課堂上提高教與學的成效。具體而言，擬議研究會探討學校如何透過有效的策略，重新靈活地調配現有資源，去推行不同的學生分組策略，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教統局局長指出，部分學校已做到利用現有資源和學校的設備，在某些科目推行各種形式的小組學習，以提升學習成效。

13. 司徒華議員認為，小組教學不等於小班教學。然而，教統局局長認為，如果小組教學對學生的學習表現有正面影響，小班教學對學生的學習表現也應該有正面影響。

擬議研究 —— 推行與財政影響

14. 張文光議員認為，在提升學生的學習表現方面，教師的專業水平與小班教學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

同樣重要的。他指出，司徒華議員曾建議政府當局在30至40所收生人數較少的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而非進行擬議縱向研究。然而，擬議研究卻把研究時間延長至2006年，並把參與學校的數目從30至40所減至10所。張議員堅決認為，政府當局應定下時限，識別各式分組教學的優良做法，並開始在其他學校逐步推行這些優良做法。他建議政府當局訂出一個時間表，具體說明參與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數目和支援措施。

15.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同意張文光議員的見解，認為教師的專業水平與小班教學同樣可提升學生的學習表現。但他指出，專家對於小班教學如何影響教育質素，仍然爭論不休，至今未能就小班教學對教與學的成效，得出明確結論。事實上，部分專家提出論據，認為要提升教育質素，教師質素與教學策略比班額的大少更為重要。由於在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需要大量資源，政府當局必須進行全面及客觀的研究，以確定此項措施的效益。按照擬議研究，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會首先進行一項為期6個月的調查，以瞭解學校目前採用具效能的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策略的優良做法。教統局局長補充，若有可供使用的資源，政府當局會考慮在第二階段讓更多學校參與擬議研究。

16. 張文光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做法，以6個月時間評估部分小學目前採用的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策略的優點，並識別一些優良做法，以便其他學校仿效。他認為，有興趣的辦學團體也應獲准為屬下學校申請參與擬議研究。他建議政府當局在適當時間，估計為協助參與學校推行小班教學而會預留的資源。

17.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握學生人數下降的良機，在收生人數較少的學校推行小班教學。他指出，多位委員都認為，正如國際學校實施人數較少的班額，在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肯定會提升教育質素。

18. 張宇人議員表示，委員普遍認同小班教學的好處，不過，對於小班教學如何影響學生的學習，則意見分歧。他認為，學生人數下降帶來一個機會，讓超額教師可繼續進修或參加複修課程，為將來重投教育界作好準備。張議員對現有資助水平是否足夠在全港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抱有懷疑。他指出，小學學位的單位成本介乎2萬元至3萬元，而著名國際學校每年學費卻超過10萬元。他又指出，本港受歡迎的小學開設的班級往往超過40人一班。倘若每班人數只限25人或以下，學校因學位有限而拒收更多學童，這項安排可能惹來該等學童的家長強烈不滿。

19. 張宇人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邀請更多學校參與擬議研究，這樣，研究的結果會更為可靠。他詢問，政府當局曾提議邀請10所公營小學參與第二階段的研究，這是基於資源所限，抑或當局估計只有大約10所學校目前採用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策略。

20. 教統局局長答稱，部分公營小學已做到利用現有資源，推行小班及分組教學策略以提升學習成效。政府當局旨在確定該等學校因何無須動用額外資源而能夠實行分組教學策略，並識別優良做法，以便向其他學校推廣並加以調適。他補充，既然學校將不會招致額外費用，原則上在擬議研究第一階段不需要限制參與學校的數目。其他學校隨後會獲邀試行優良做法。

2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教統局未有估計現時實行各式分組教學策略的學校數目，但會發出通函，邀請所有這類學校通知教統局，以便安排專家評估其分組教學策略。若有可供使用的資源，政府當局會擴大擬議研究的範圍以涵蓋更多學校。

22. 張宇人議員關注擬議研究對財政的影響。他指出，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目前開設少於25人一班的小班。他詢問，擬議研究會否擴展至包括這類學校。

23.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澄清，擬議研究在設計上旨在識別具效能的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策略，而非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她指出，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學校通常開設少於25人一班的班級，但它們提供的教育質素不優於開設40人一班的學校。因應委員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會考慮把教師的專業水平與教學法對小班教學的影響，納入擬議研究的範圍。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擬議研究的主要目標，是在開設大班的學校識別不同科目實行各式分組教學策略的優良做法。她補充，部分國際教育專家認為，40人或以上一班的大班會促進學生之間交流意見和分享經驗，對學生學習某些科目(例如常識科)會帶來正面影響。另一方面，小組教學在語文科(包括中文和英文)教與學的活動很有幫助。事實上，教育改革的主題之一，是鼓勵學校就不同的教與學的活動採用各式分組教學策略。

24. 梁耀忠議員認為，學術質素高的學生就讀大班可從中獲得更多益處，而學術質素低的學生就讀小班則會學習得更好。他同意，小班教學的最終目標是增加師生之間的交流。他認為不必進行擬議研究，因為由學術

水準高的學生組成的大班，肯定比由學術水準低的學生組成的小班有更好的學習表現。梁議員詢問，擬議研究的目的為何及將會如何展開研究。

25.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擬議研究的目的，主要在於探討學校如何透過有效的策略，重新靈活地調配現有資源，去推行不同的學生分組教學策略，並識別成功的學生分組策略和有效學習的必備條件；以及研究在得到專業支援下，其他學校能否掌握或套用各式班額和小班及分組教學策略的成功經驗。她同意，學生的背景和學習能力會有差別。政府當局會確保從參與學校選取的樣本班級會平均涵蓋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她補充，小班教學對初小年級會有較大裨益，弱勢社羣兒童尤其會獲益更多。

26. 梁耀忠議員認為，對擬議研究進行評估，不應過分著重學生在中、英、數取得的成績。他指出，對學習能力低或學習態度不正確的學生而言，學習態度或行為上的改變應被視作小班教學達致的正面效果之一。

27.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同意，對某類學生而言，學習態度或行為上的改變其實已經是學習上的改進。她指出，教統局已引入“學業增值表現指標”及“情意及社交表現指標”，讓學校可評估學生在學業和學業以外範疇的長處和短處。除了評估學生在中、英、數測驗的成績外，亦會使用不同的個案研究方法，例如課堂觀察、問卷調查與面談等，以評估學生在學業以外包括其學習態度及行為等範疇的學習進展。

28. 楊耀忠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何謂無須動用額外資源推行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他表示，只要社會整體認為值得的話，他支持當局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推行小班教學，以改善教育質素。楊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選出參與學校，參與學校的名稱會否保密，以免學校在分組教學策略被評估為缺乏成效時產生標籤效應。

29. 教統局局長答稱，擬議研究會探討部分本地小學如何做到利用現有資源，在某些科目實行各種形式的小組學習。至於如何選擇參與學校，政府當局不能強迫學校參與擬議研究，而會與有興趣參與的學校商討。

3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參與擬議研究的學校會一如其他公營小學得到資助，主要按班級數目計算資助額。

31. 司徒華議員表示，他不明白如何可無須動用額外費用推行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因為不論班額大小，每一堂都需要一名教師授課。教統局局長重申，擬議研究會探討部分小學如何做到按照現行資助水平，卻能夠推行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

32. 楊耀忠議員建議，倘若在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政府當局應考慮按照學生單位成本的原則撥出資金予學校，然後讓學校因應不同科目、不同程度的課程等因素決定班額的大小。

33. 張文光議員認為，採用各式分組教學策略或小班教學的學校應獲得額外資源，否則會對在同校就讀大班的學生不公平。他建議當局在一個可負擔的財政預算框架內，推展小班教學試驗計劃。他援引在學校推展使用資訊科技試驗計劃的例子，說明有需要按部就班推行重大政策。張議員指出，在起初階段按照學生單位成本原則分配小學教育資源，以推行小班教學，在財政上並不可行。此舉意味著小班教學將不會長久推行。張議員補充，如果政府當局願意考慮，他樂意就推行小班教學擬備一份詳盡的計劃書。

34. 司徒華議員表示，他認為楊耀忠議員所建議的按照學生單位成本原則分配小學教育資源，意味著把所有公營小學轉為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蔡素玉議員表示，她反對司徒華議員在楊耀忠議員不在席時對其建議加以詮釋。

未來路向

3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6個月後會提供甚麼資料，以便就小班教學作進一步討論。教統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在6個月內可識別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的優良做法，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資料。

3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由2003至04學年開始，擬議研究會分兩個階段進行，歷時3年。第一階段會以調查現行優良做法開始，為期6個月。進入第二階段時，該等優良做法會應用到參與的學校，並由專家小組評估推行進展。最後報告將於2006年年底前備妥。然而，在研究進行期間，政府當局會把任何正面的調查結果付諸實踐，而無須等待該份最後報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擬議研究已參考委員就小班教學對成本的影響所提關注及這方面的學者的意見。在財政緊絀時期，這已經是最具成本效益又切實可行的未來路向。上述研究會識別現有優良做法，經專家評估後以作推廣。

37.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非常不滿政府當局在6個月後只能提供一套分組教學的優良做法，以作推行，並須待至2006年年底才會在參與學校評估擬議研究。他表示，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本人並不贊成小班教學。張議員認為，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試圖以擬議研究混淆小班教學一事，拖延推行小班教學。張議員表示，他曾在部分學校觀察各式分組教學的運作情況，本質上，只是就不同的教與學活動，把學生彈性分配到各班。他認為這些安排對就讀大班的學生不公平。他建議，鑒於資源所限，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須按步就班。他接受政府當局普查學校目前採用的各式分組教學策略並作出評估，從而推薦一套優良做法，讓所有學校自行決定是否仿效。既然部分學校已採用各式分組教學，張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6個月內識別優良做法，並作出評估，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便就未來路向進行討論。他亦促請政府當局為起初階段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擬訂財政預算。

38.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張文光議員指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反對小班教學，並不公平。他強調，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一向以理性客觀的態度看待小班教學及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一事。他解釋，政府當局在6個月內收集所需的數據後，需要時間進行詳細評估，以識別成功的學生分組策略和有效學習所具備的因素。他強調，對於在有關學校就讀大班的學生而言，全面評估各式分組教學的整體優點是公平的做法。

39.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她也反對張文光議員指她本人反對小班教學。她指出，有必要由教育界的專家對擬議研究作評估，方可確定小組教學的真正好處，以及小組教學與教師的專業水平和教學策略的關係。她強調，專業的評估對成功推行小組教學至為重要，而這種評估是不應涉及任何政治考慮的。

40. 至於進行評估所需的時間，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統會及策劃)”)解釋，政府當局在2002年11月1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諮詢委員後，曾諮詢這方面的海外學者，並觀察採用不同的小班及分組教學策略的本地小學的運作情況。他認為教統局的工作計劃與張文光議員的期望相符，即政府當局計劃在6個月內識別一套優良做法，並評估其效用。之後，教統局會邀請有興趣參與的學校參與擬議研究，並在全面研究提升學生學習表現的成效的框架下，推行該套優良做法。此外，當局會分配資源，在整個推行及評估過程中為參與學校提供專家支援。政府當局會考慮目前實行小班及分組教學策略的

學校的實際數目，適當地增加參與學校的數目。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統會及策劃)強調，為確定這套優良做法能否套用到其他小學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表現，而又無須同時改變其他深層複雜的背景因素，例如校長的領導能力、教師的專業水平、學校的設施、家長的支援等，因此必須進行有專家參與的為期兩年的全面評估。不過，教統局會在研究工作進行一年後作中期檢討，並可能因應檢討結果調整推行和評估計劃。

41. 張文光議員回應時表示，小班教學的優點顯而易見。他認為，不論教與學的活動是在大班或小班進行，一位好教師應有能力幫助學生有效學習。不過，對同一位教師而言，在小班進行的教與學，總比在大班的有效。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推展小班教學試驗計劃，以符合社會的期望，在教育方面惠及下一代。若有可供使用的資源，則應擴大試驗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更多學校。

政府當局

42. 司徒華議員表示，他同意應該對擬議研究進行全面評估，這樣對在採用各式分組教學策略的學校就讀大班的學生才算公平。他強調，委員熟悉小班教學涉及的問題，他們的意見應受到尊重而不應被視作不專業或帶有政治考慮。他建議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有關優良策略與做法的細節、實行各式分組教學學校的詳情。擬議研究的中期檢討報告一經完成，亦應立即送交委員。教統局局長應主席之請，承諾在適當時間提供有關資料。

43. 教統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尊重委員就小班教學表達的意見，亦無意表示委員的意見不專業。他認為，擬議研究符合委員的期望和政府當局的政策方向。

政府當局

44. 主席總結討論，要求政府當局在6個月內評估和識別優良做法，以便邀請有興趣的辦學團體替屬下學校申請參與擬議研究，政府當局亦應解釋評估優良做法的準則。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同意在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提交一份初步報告，說明經評估及識別為具效能可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策略與做法。

V. 推行小學全日制

[立法會CB(2)2401/02-03(01)號文件]

4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3)”)應主席所請，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為此事項擬備的文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達致在2002至03學年讓60%的本地小學生接受全日制的中期目標。

評估小學全日制教育

46.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全面檢討小學全日制教育，以期改善小學全日制教育的提供及小學教育的質素。他認為，為推行小學全日制教育而興建新校涉及龐大支出，政府當局應就小學全日制教育對提供小學教育所產生的影響，諮詢主要夥伴的意見。

47. 教統局副秘書長(3)答稱，政府當局已委託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評估小學全日制教育對提供小學教育所產生的影響。根據教育學院的資料，由半日制轉為全日制小學的師生均歡迎小學全日制教育。一般而言，全日制學校在編排課堂方面有更大彈性，學生之間和師生之間也有更多時間交流。政府當局會向其他學校推廣全日制小學採用的優良做法，以便參考和套用。

48. 司徒華議員表示，小學全日制教育對師生的好處顯而易見。他認為教統局應檢討小學全日制教育，以期識別以下各方面的優良做法，例如編排課堂、在課堂時間和星期六組織課外活動、重新設計課程以減少家課等，藉以提升小學教育質素。他建議教統局鼓勵全日制小學在可行範圍內採用該等優良做法。教統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此項工作。

49. 張文光議員建議，教統局應檢視小學全日制教育有否影響學生參加體育運動和康樂活動。他指出，就讀全日制學校的學生如果下課後仍需做大量家課，便會無暇消遣。

50. 蔡素玉議員建議，檢討小學全日制教育應包括評估全日制學校如何利用更長的課堂時間，促進學生全面發展，例如鼓勵他們參加體育活動、向他們灌輸環保及公民教育的意識等。

51. 教統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按照教育改革的方針，所有學校須致力為學生提供全人教育。教統局雖然已就提供學校課程和課外活動發出詳細指引，但仍然鼓勵全日制學校因應各自不同的情況，為學生組織各種學業及學業以外範疇的活動。他補充，教育學院擬備的小學全日制教育報告，已從不同角度評估小學全日制教育的優點。教統局副秘書長(3)應主席所請，承諾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報告。

政府當局

推行小學全日制教育

52. 司徒華議員問及推行小學全日制教育的進展，以及當局跟進27所至今未有計劃由上下午班制轉為全日制學校的事宜。

53. 教統局副秘書長(3)解釋，至今仍有170所學校採用上下午班制辦學，其中103所已議定轉制計劃，轉為全日制小學。餘下的67所學校之中，共有27所未有計劃轉制。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其收生情況，研究可行的轉制方式，包括研究可否興建新校舍。

54.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張文光議員時明確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與餘下的67所上下午班制學校個別達成協議，議定在2007年或之前轉制的計劃。她特別指出，在餘下的67所學校之中，透過校舍分配工作，有11所會獲編配新校舍，另有3所會獲編配空置校舍。政府當局會考慮把另外26所課室使用率或收生率都少於80%的學校的上下午班合併，藉以轉為全日制辦學。

55. 蔡素玉議員認為，要鼓勵收生不足的全日制小學與鄰近收生較多的上下午班制辦學的學校合併，會有困難。她詢問至今有多少學校已經合併。

56.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稱，當有關的學校管理當局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會考慮透過轉制方法把小學合併。鑒於不同的辦學團體會以不同的辦學理想和使命營辦學校，迄今，只有一宗這類由辦學團體提出合併的個案。

57. 梁耀忠議員詢問，是否有全日制小學在夏季按照夏季時間表上課。教統局副秘書長(3)答稱，只有少數全日制小學可能在編排課堂時依然採用夏季時間表。不過，教統局已建議學校更有效掌握小學全日制教育，以提升教育質素。

V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8月12日